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07日至2025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797763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3日

商 标

# NIUSIDA

申 请 人 江苏纽斯达智慧显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边寿民路61号3#、4#、6#

代理机构 淮安瑞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显示器；集成电路；半导体；视频显示屏；数字信号显示面板；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（TFT-LCD）面板；LED户外广告显示屏；LED屏幕；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面板；液晶显示屏